HNPR-2022-50002

湘残联字〔2022〕9号

湖南省残联 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第二期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党委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文旅广（体）局：

现将《湖南省第二期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工作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2022年7月5日

湖南省第二期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做好“十四五”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工作，根据中国残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语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的《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残联发〔2021〕25号）、《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湘政发〔2021〕13号）和《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湘政发〔2021〕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第二期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手语和盲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进程，以学校和公共服务领域为重点，提高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的程度和质量，加快成果运用转化，加强人才队伍培养，为听力和视力残疾人接受高质量教育、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语言文字支持。

二、任务目标

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推广全面深化，特教教师专业技能和从业者的手语、盲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社会知晓度进一步提升，无障碍信息社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到2025年，全省招收听力和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教学校（院）普遍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市级以上电视台至少在一个电视新闻栏目定期配播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市级以上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设立视力残疾人阅览室，并配备国家通用盲文读物和辅助阅读软件。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校内推广和使用。

1.招收听力和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教学校（院）在教育教学中必须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根据国家进度，逐步完成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国家通用盲文教材替换，义务教育阶段聋校教材结合教学内容配国家通用手语图。设有特殊教育师范专业的高校应配备手语和盲文专任教师，鼓励跨学校、跨学科培养具有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手语、盲文高层次专业人才。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设立手语和盲文相关专业或者开展联合培养，支持有需要的高等院校建立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为听力和视力残疾学生提供手语和盲文服务。在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听力残疾幼儿学习国家通用手语的试点，促进融合教育学校、师范院校设立手语兴趣课。

2.自2023年起，各地盲校高中（职业中专）、盲人医疗按摩资格考试等国家级考试和省级考试，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试题；自2025年起，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答题。自2025年起，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单考单招、全国卷、自主命题卷）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试题，并同步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答题。

3.启动国家通用盲文和国家通用手语阅读推广计划。将国家通用盲文阅读推广纳入全民阅读活动，支持公共文化场所、特教学校、聋人协会、盲人协会、阅读推广机构等结合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开展“同读（书）经典”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阅读推广活动。向省内特殊教育学校配发通用盲文学习机，促进更多盲生通过国家通用盲文掌握科学文化知识。

4.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骨干人才培养。发挥省特教专业委员会、省聋人协会、盲人协会等相关单位和省特教中专、市州中心特校等机构作用，组建省级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推广讲师团，对听力残疾人、视力残疾人、教师、聋人协会、盲人协会工作人员、公共服务机构人员开展定向定点培训。将省级开展的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培训纳入“国培计划”、“省培计划”，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市、县普遍开展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培训。落实国家手语翻译、盲文翻译职业资格标准要求，推动手语翻译、盲文翻译人才培养培训，组织开展资格考试。到2025年，全省培训盲文骨干50人、手语骨干200人。筹建湖南省听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5.开展不同学段的国家通用盲文和国家通用手语教育教学优质课程和资源建设。建立专项经费支持，开展手语和盲文学科校本教材研发建设，推动手语和盲文工具书、培训资料、教学辅导手册、中华优秀文化读本等各类读物纳入年度采购计划，建设手语、盲文学科资料公共服务共享平台。

（二）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社会化推广和服务支持。

1.加强信息服务无障碍建设。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有关规定，在党和国家以及地方重大活动中安排国家通用手语翻译，提供国家通用盲文书面资料。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言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应急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2.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无障碍建设。文化和旅游部门在推动旅游无障碍环境建设中，要统筹组织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提供适合残疾人需要的文献信息和导览无障碍信息服务，重点提供国家通用盲文标识、国家通用手语讲解服务（含视频二维码讲解）。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探索国家通用手语节目研发，推动人工智能手语播报等新兴技术应用，推动手语直播公益服务。市州级以上电视台应积极推动开办手语栏目（或节目），确保至少在一个主要新闻栏目（或节目）播出时提供国家通用手语翻译服务。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在播出节目时配备字幕或国家通用手语翻译服务。

3.加强信息服务社会化支持。科技、工信等部门要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整合产学研创新资源，鼓励支持开展国家通用盲文和通用手语有关科技研究，促进相关科技成果应用创新创业，对从事手语翻译服务、应用器具研发的企业，根据新一轮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相关政策给予激励。支持开展全国手语信息采集工作。创新社会参与手语和盲文工作机制，将手语和盲文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手语和盲文社会服务，增强社会群体使用手语和盲文应用体验，促进公共场所残疾人服务设施设备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应用，提高公共服务机构无障碍服务水平。

四、保障机制

（一）完善手语和盲文工作体制机制。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语委、省残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使用纳入相关工作督导，适时召开湖南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和推进相关工作。

宣传部门会同广播电视部门多形式开展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宣传，落实在国家公务活动、电视和网络媒体、公共服务和信息处理中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家通用手语方案》（GF0024-2020）规范手语国歌媒体宣传。教育部门统筹做好校内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学习推广，强化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手语和盲文工作专项督导考核。语言文字部门将手语和盲文作为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工作规划，加强业务技术指导和经费项目支持。残联要积极反映听力、视力残疾人语言文字需求，充分发挥聋人协会、盲人协会的作用，开展专项培训和专项服务活动，促进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推广使用。科技、工信部门要加强手语盲文相关科技研究、成果应用推广和技术规范研制，加大对手语和盲文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类政策和资金扶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公共文化信息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结合实际扩大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服务供给。

（二）加强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工作经费保障。将手语、盲文规范化工作经费纳入各级各部门财政年度预算统筹安排，保障各项工作落实。支持多渠道筹集经费，并鼓励企业、团体和个人捐赠。

（三）加大力度做好宣传工作。各级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宣传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宣传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使用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对手语和盲文规范化的认识，形成规范使用手语和盲文的意识，增加公众对视力、听力残疾人使用盲文和手语的了解、包容和接纳。

本方案自2022年7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